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关于反馈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的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1号）要求，委托平台办组织专家采用网络评审方式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你单位推荐的战略性金属矿产找矿理论与技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现将评审意见反馈你们。

一、请充分认识重点实验室在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聚焦建设目标，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系统推进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为自然资源治理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打造科技支撑力量。

二、请你单位组织重点实验室按照有关运行管理要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经依托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15日前报部平台办（附修改完善情况表），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邮箱。实施方案将作为后续评估等工作的依据。

三、联系方式

中国地质科学院 于 涛 010-68999451

部科技发展司 孟国强 010-66557275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中国地质科学院 于涛 010-68999451

电子邮件：yutao.geo@foxmail.com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